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余恬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Jasmine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消字第1150400045號函、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

(A21000000I_1151961500_doc2_Attach1.PDF、


A21000000I_115196150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視聽覺障礙者場所避難引導設備設置指引」，請轉
知所轄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
服務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5040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在高齡化社會趨勢下，具聽覺、視覺等障礙之避難弱者人數日益增加。火災發生時，警示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，為提升避難成功機率之關鍵，為確保視覺及聽覺障礙者於火災發生時，得以有效接收警示資訊，並即時採取適當避難行動，請依旨揭指引，供設計者依場域使用者特性選擇適當設備或設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6/05/19
14:09:07
電子文
交換章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5/19



1150163514

有附件